

关于对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根据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的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批准盖章的汇总表，以验证其是否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情况。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公司间公司及上市公司2013年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10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汇总表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以及是否对汇总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但是，审计程序不能对汇总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产生影响。注册会计师对汇总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但注册会计师对汇总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但注册会计师对汇总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关于对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87 号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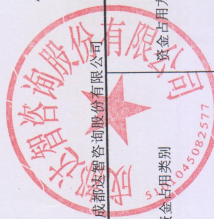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资金占用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昆明希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0	0.99	4.99		代垫员工社保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00	0.99	4.99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4.00	0.99	4.9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李阳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张永霞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6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东路61号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15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企(2000)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6000082号

经营范围: 200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胡利
Full name: 胡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6-01
Date of birth: 1962-06-01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206030312
Identity card No: 510103196206030312

注册会计师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o take in by the unit of destination

同意调出
Agreed to take out by the unit of origin

调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unit of destination

调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unit of origin

日期
Date

年 月 日



姓名 贾顺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
工作单位 四川威
身份证号码 5105027311001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到原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出具原单位出具的证明。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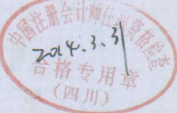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unit of destina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of CPA shall be clear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report concerning ordin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PA's cancellation or suspension of use.



证书编号: 510100053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